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胡波、施仁兴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015号《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任期即将届满,根据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强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博士学历,

2005年2月—2008年10月,同济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副院长;2008年9月至今,同济大学中国科技管理研究院服务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1月至今,同济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院长。

陈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陈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陈强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化工")拟对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玛特")股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根据当地产业政策及发展战略需要,拟涉足制冷制造行业。经与利玛特协议,拟进行投资:本次货币出资1,500万元,用于制冷换热器、小型压力容器扩产及船用空调业务开发。

利玛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参股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利玛特股权结构为: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自然人王军持股比例为35%。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利玛特情况:持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28.65%,持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0%。

二、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利玛特投资主体包括: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军(现任利玛特总经理)。

四、对外投资标的情况

1、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金港镇镇山东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10057;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煜;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冷换热器、结构件、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利玛特经过四年多的发展,业务范围及规模成长迅速。2010年期末总资产8,652.55万元,所有者权益1,755.25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4,685.74万元,净利润330.93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8,337.41万元,净利润608.9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利玛特产品主要出口欧美,为客户配套,已基本做全制冷市场各种压力容器及换热器。在制冷业务方面,为Johnson Controls船用空调公司贴牌制造船用空调;通过上述业务的开展,积极吸收行业核心技术,并正在研发探索其他特种空调制造业务。在化工压力容器业务方面,主要为欧美知名企业配套,在LNG船用钛管不锈钢换热器和工业冷冻换热器制造技术方面有一定的制造经验及优势。

利玛特目前已取得美国ASME认证和出口欧洲压力容器PED和CE认证,拥有国际船级社GL、DNV、BV认证,准备做ABS和LR认证。

2、对外投资出资方式及占有的股份比例

本次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经公司与利玛特协议,本次出资1,500万元,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溢价)。

本次投资完成后,利玛特的股权及结构为:注册资本2,000万元。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出资525万元,占注册资本26.25%;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22.5%;自然人王军出资525万元,占注册资本26.25%;华昌化工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上述投资的作价参考依据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2063号),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利玛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12.81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利玛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12.81万元,按公司所占股权份额25%计算,公司拥有股东权益价值为1,603.20万元。

利玛特2011年4-12月及未来三年净利润预测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1年4-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利玛特实现的净利润	502.74	697.68	796.68	839.72

注:上述预测是按现有业务范围进行。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军,按上述内容签订了投资协议并对章程进行了修订,此增资协议及章程需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鉴于上述投资为溢价投资,投资协议约定了补偿条款。预测的未来三年结束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华昌化工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玛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情形的,计算应补偿股权金额,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华昌化工,作为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

按测试结果华昌化工应占股权比例=1,500万元/重新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500万元为华昌化工初始投资额);

应补偿股权金额=2,000万元*按测试结果华昌化工应占股权比例-500万元(2,000万元为利玛特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额,500万元为华昌化工拥有利玛特注册资本额);

各股东应补偿股权金额=应补偿股权金额*其他各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利玛特本次增资后其他各股东所占股权比例)。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对利玛特投资目的是在符合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在制冷制造和化工机械领域进行开拓,为长远发展储备项目,逐步提升竞争力及抗市场风险能力。

七、风险因素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1、利玛特主要业务为欧美企业提供配套,因此在业务发展空间及范围方面受到一定限制。

2、利玛特船用空调业务目前为代工组装,在形成自有品牌及核心技术开拓方面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

3、利玛特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现有产业相比,所占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八、交易涉及关联方简介

1、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情况(华昌化工第二大股东)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28号;

成立日期:199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9,44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波;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生物制品、化工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本企业自制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零配件等进口商品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2、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139号;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5日;

法定代表人:施仁兴;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锅炉压力容器(按制造许可证经营)制造、加工,压力容器设计(按制造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设备、压力容器检测、探伤,化工工艺分析,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凭资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杨舍镇城北路28号;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季惠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室内装饰,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水暖管道零件购销。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目的是在符合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在制冷制造和化工机械领域进行开拓,为长远发展储备项目,逐步提升竞争力及抗市场风险能力。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对外投资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5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5月6日(星期五)15:30在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大道西路358号公司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倪晓明、胡立松、史初良和独立董事朱红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张道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任。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确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道才 成员:张道才、陈江平、史初良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红军 成员:朱红军、胡立松、杨一理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江平 成员:陈江平、朱红军、於树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一理 成员:杨一理、胡立松、陈江平

(5)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亚波 成员:张亚波、倪晓明、杨一理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张亚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任。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杜安林先生、陈雨忠先生、刘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任。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蔡荣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任。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刘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任。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决定聘任黄学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任。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吕逸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任。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的议案》,决定聘任夏佩珍女士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任。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确定,现对第四届董事年度薪酬和津贴(含税)确定如下:董事长薪酬区间为50~150万元/年(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最终确定),董事兼总经理薪酬区间为40~100万元/年(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最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5万元/年/人,外部董事於树立津贴为3.5万元/年。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2011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3)。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道才先生、张亚波先生、於树立先生、倪晓明先生、胡立松先生、史初良先生、杨一理先生、陈江平先生、朱红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2011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杜安林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1985年8月至1994年7月任职于中汽武汉客车厂;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神龙汽车有限公司;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历任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雨忠先生:1966年生,硕士、工程师。1989年起任职于新昌制冷配件总厂和三花集团,先后担任技术科长、电磁阀专业厂副厂长、总师办主任、研究所所长、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被评为新昌县十大企业科技之星、新昌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电子膨胀阀等机械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2000年起任三花不二工机技术部门负责人、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2001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 斐先生:1970年出生,浙江工业大学工学士学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研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EMBA项目,获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金融管理学位。1991年8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杭州新星制药厂,任工程师、厂长;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公司,任办事处主任、研究部研究员;2002年3月任职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投资部副部长、高级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荣生先生:

1969年出生,大专,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结业。1991年9月至1994年9月任职于浙江新昌制冷配件总厂财务科;1994年10月至1995年9月任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总务部副部长;1995年10月至2006年1月,历任浙江三花集团公司、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学东先生:

1969年出生, 大专。1992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经营部销售科;1996年1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浙江三花集团公司、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事务部副经理、上海事务所经理、国内营业部副部长、部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8年9月至今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逸芳女士:

1979年出生,大专。2002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企管科、成本管理科、总经办、董事会办公室和投资规划部;200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佩珍女士:

1983年出生,大专。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营业部,2006年11月起任职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投资规划部,200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1年5月6日(星期五)16:30在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大道西路358号公司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颜亮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颜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颜亮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5月10日

附件:个人简历

颜亮先生:

1973年出生,博士。现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历任开元旅业集团战略发展部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经理;2008年5月至今在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3层大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五、出席人员:

1、截止2011年5月20日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二)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4001

传真:0515-88881816

(三)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1年5月2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四、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请自理。

2、会议联系人:孙晋

3、联系电话:0515-88881908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1-026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尔广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银行贷款,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确定具体发行日期和发行期数;

3、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银行贷款。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加以实施。具体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全权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有关事宜,并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的申报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文件及合同;

3、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4、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1-027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议案为: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二)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4001

传真:0515-88881816

(三)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1年5月2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四、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请自理。

2、会议联系人:孙晋

3、联系电话:0515-88881908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16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召开地点变更的提示公告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4月28日发出了2011-010号《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定于2011年5月18日(周三)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6日(周一)。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1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1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俭先生《关于提请增加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陈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253,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陈俭先生提出的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增补汪磊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二、召开地点变更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原定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238号柏彦大厦301会议室,因会场安排原因,现变更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238号柏彦大厦303会议室。

三、现将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1年5月18日(周三)上午9:30

3. 会议期限:半天

4.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238号柏彦大厦303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6日(周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增补汪磊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范玉顺、支晓强、张一弛将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5月16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1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借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1年5月17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遵守并维护会议秩序。

3. 登记地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层)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层。

3. 联系人:孙玉文周洲

4. 电话:010-82327709传真:010-82335950

5.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7	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增补汪磊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附件二:汪磊先生简历

汪磊:男,1973年10月出生,会计师,学士学位。1995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大医院财务处,2001年5月至2010年4月兼职团委副书记;2007年3月至今兼任医管办财务处党支部书记、2010年10月至今代理财务处副处长。汪磊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1-01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64号)要求,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依法换领,公司住所由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变更为重庆市